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超高压物理清洗工程

入围合同

发包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东营市汇泮清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理清洗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超高压物理清洗工程

工程地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区域

服务范围：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区热电分公司、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初村热电分公司、威海市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力分公司、威海博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渤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威海合源热力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等各公司相关清洗项目

工程范围：锅炉物理清洗，汽机管壳式换热器清洗、汽机冷油器清洗、浆液余热换热器清洗、水水换热器清洗、汽水换热器清洗、大温差机组的发生器、冷凝器、吸收器清洗、板式换热器清洗等。

二、工作期限

1、计划工期：按发包人要求施工。

2、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施工通知后，承包人必须马上进行作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完毕。

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指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

三、质量标准

1、以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承包人采取物理清洗方式，以达到节能环保以及对供热管网无损伤的物理清洗方式。冲洗完毕后表面不能有积灰、水垢、积垢现象，无残碳膜，疏通率达 95%以上，除垢率达 90%以上，换热管的泄露率为 0，换热管的泄露率为 0。不能因为清洗造成管束损坏或影响使用寿命（具体以技术协议中的要求为准）。

2、施工方案及工艺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材料供应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负责提供清洗设备的配置、运输、安装、临时清洗系统操作、拆除与恢复，其中主要辅材品牌应报发包人确认，进场前需经甲方检

验并提供批次合格证明；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器具、施工机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六、工程结算

1、入围后，具体项目依据具体情况确定报价，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清洗全过程由承包人独立完成所有内容，电缆、水管、气管、清洗设备、清洗工具等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备。

3、价格中均包含包装、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利税、管理、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

4、材料单价按集团公司规定由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确认单价，材料价格签证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或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增加的材料）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材料价格发包人不予认可。

七、工程签证与结算提报

1、工程签证：现场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签证人(监理方现场代表)共同测量，三方共同测量并书面签字，作为工程量签证依据。签证内容应全面、客观、真实，数据是否用以结算以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为准。工程签证一式五份，工程完工验收后7天内办理完结，具体要求按照威海热电集团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2、工程结算提报：承包人必须于工程完工后30天内（零星维修工程每季度完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到发包人，资料应齐全、无误，包括工程结算书、立项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队伍确认表）、施工合同、工程量签证、甲供材汇总明细及价格、乙供材料价格签证、工程验收单、竣工图纸等。对于不按期上报的，暂停其在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承包人的结算资料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实际不符的，审计部门有权进行修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施工资格。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定案报告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90%，余款做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无息付清。

九、发包人义务

1、向承包人提供各种工程相关资料，厂区、站房范围内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并负责供应水、电，其他现场的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技术交底工作，派人现场监督和指导并负责组织工程隐蔽验收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

3、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

4、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发包人发出指令3日内承包人未采取措施视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6、发包人可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停止施工或者暂停施工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7、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承包人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并进行安全培训及施工交底工作，保险金由承包人自理。

2、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向发包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施工和保修。

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配备相应的资源、组织施工，保证承包工程如期竣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代表的检查监督，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清洗工艺方案、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5、施工前，双方须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中若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6、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扬尘、噪声等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8、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临时物料摆放应规划整齐，放置区内应保持整洁干净，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管理工作；

9、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或租赁给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2、合同约定必须验收的或隐蔽工程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或下一阶段的施工。合同没有约定发包人也可随时通知承包人进行阶段验收。

13、承包人须维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垃圾等，必须由承包人清理，遵守“人走料净场地清”。

14、按规定必须经发包人 or 监理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重新检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变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16、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17、承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理解发包人有关施工的所有规定，并承诺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十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应为现场所有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并进行安全培训及施工交底工作。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害及工程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前承包人应积极联系有关单位熟悉工地周围及地下管线的布置情况，并加以保护，施工造成电力、通讯、水务、煤气管线、广电等设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封闭，设置安全防护及警示措施，夜间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灯，围挡高度不得低于上级有关要求。施工时注意人身安全，做好防止塌方（深沟处必须支模防护）、砸伤、触电、火灾等安全措施，由于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的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并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应保证居民出入方便、安全，不扰民，按规定设立标示牌，注明项目名称、施工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注意对用户态度，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等，维护好发包人企业形象，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7、施工现场需要的机械使用费（吊车费、运费、设备租赁费、用电设备、电线、电缆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相关的车辆、设备出租单位签订协议，明确权责，发生一切事故和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8、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装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条件要求进行必要的脚手架搭设和安全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上述未尽事宜应遵守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

十二、工程保修

1、供热工程质保期为正式投运后的一个采暖期，其他工程为正式投运后一年。

2、承包人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所施工的工程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出现需承包人维修事项时，在收到发包人通知6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并展开维修工作，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3、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运行故障的，每出现一次，除承包人负责抢修外或赔偿损失外，还给予500元以上的罚款。

4、保修范围：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全部施工内容。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施工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资料真实无误，若有不真实或造假情况，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承包给他人，若发包人发现该工程转包或再分包，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造价10%的违约责任，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3、承包人应及时、全额支付己方施工人员的劳务报酬，如发生因未支付劳务报酬引起的上访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与未支付劳务报酬等额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4、合同中涉及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或设备的，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款或设备款，若发生材料或设备供应商通过函告、诉讼等方式向承包人或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款项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上述费用。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48小时内，承包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需重检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以顺延；发现一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6、若承包人清洗作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清洗费用的 10%承担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替承包人垫付的款项、承包人应支付第三人的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若承包人清洗作业给原设备造成损失或造成第三人伤害，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如果承包人严重违法或触犯威海热电集团相关规定中的解约条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2 年。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